

2024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

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

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2)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拟定并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央企项目推进计划，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特别是重点央企合作项目洽谈、协调、调度、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推进、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央企合作对接招商活动，定期更新并发布全市重大招商项目信息；指导市“县”区央企合作工作；开展央企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3)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

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4）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5)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市发改委将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坚持“五个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实现更多优质增量，把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的要求落到实处，有理有据宣传苏州转型升级的积极作为和实际成效，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扛起发改担当、作出发改贡献。

一是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当好经济运行“总调度”。坚定发展信心，强化对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极应对各项风险挑战，把“稳”作为大局和基础，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加强经济分析和指导服务，持续落实精细化运行监测、高频次分析研判、扁平化指导服务、跨部门协同攻坚“四项机制”，强化比学晾晒，用好赛马机制，抓实经济大镇，细化指导服务，扭住关键环节，持续精准发力。加强政策落实和谋划储备，开展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同时结合苏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批出台实施，持续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

活力。加强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围绕服务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为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提供强大动力。

二是更加注重扩量提质，撑起项目进度“硬指标”。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扎实推进我市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稳中有进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等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开展试点，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紧盯省市重大项目开工目标和年度投资任务，持续做好重大项目集中服务保障，做细做实分析研判，实时跟踪情况、每月全面过堂。定期梳理项目在要素保障、市场准入、政府决策、央地合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统一交办、定向反馈机制，帮助破解难点堵点。用好重大项目“双比双看”竞赛机制，加强用地、用林、能耗、资金等资源要素高质量供给，确保新开工项目上半年开工 90%、三季度开工 100%，圆满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三是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谱写产业发展“协奏曲”。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支撑，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制造业“1030”产业链体系及生产性服务业“311”产业体系双轮驱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不断提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传统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低效产能通过兼并重组、转型

提升等方式有序整合或退出，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完成粗钢产量调控要求。战新产业，把握产业发展大趋势，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与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储能、智能建造、智能家居等一批新增长点。未来产业，编制《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工作方案》，加快精准布局人工智能、光子、元宇宙、新型光伏、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赛道，重点支持一批先导园区、创新平台、应用场景。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上位政策，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第二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等做好项目储备和推荐。打造现代服务业领域新高地，持续推动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将苏州纳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推进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更好地赋能实体经济。

四是更加注重笃行致远，绘就协调发展“新画卷”。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入省“1+3”重点功能区建设，进一步深化跨区域、跨领域协调联动，更好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积极对接国家发改委、上海等有关方面，争取尽早出台沪苏（州）同城化相关文件。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落地实施《苏州市加快虹桥国家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的若干措施》，持续推进中日（苏州）发展合作示范区和嘉昆太核心创新圈等建

设。“握指成拳”促进市域融合，协同一体化示范区探索形成新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加快推进方厅水院、桑基鱼塘、蓝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沿长江经济带地区的谋划规划。以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提升苏州城市能级。坚持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强化中新、中德、中日、海峡两岸等平台功能，争取更多先行试点。坚持双向协作、互利共赢，与各地开展东西部协作、南北结对、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再谱新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为苏州企业走进“一带一路”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是更加注重示范引领，彰显绿色苏州“美意度”。加快构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制定完成 6 个重点领域和 12 个关键环节专项保护方案，印发出台《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服务平台，加快自愿减排碳交易市场建设，做好重点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和碳足迹认证等工作。支持工业园区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积极争取省“双碳”示范试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全市能源消耗总体平衡，持续做好节能审查、能耗双控目标考核等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支持太湖生态岛和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治理和修复项目建设，落实国省考河湖断面考核全部达标，太湖连续安全度夏。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能源各细分产业链图谱，积极将整县光伏试点成果向全市范围推广，大力推进氢能、储

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技术应用，打造新能源应用示范工程。扎实推进 4 个支撑性电源项目、3 个创新发展燃机示范项目和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

六是更加关注民生导向，提升人民群众“舒适感”。统筹推进社会民生改革、富民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彰显共同富裕普惠导向。牵头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指导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和“平急两用”重点项目先行建设。加强价格调控监管，2024 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左右，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制定完善猪肉储备调节工作方案，做好冻猪肉收储、投放等工作。印发《苏州市 2024 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分解落实调控工作责任，确保实现年度全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持续做好清费减负各项工作，助力企业减轻负担。及时足额发放物价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市场主体无违法证明工作。强化能源电力保障供应，确保迎峰度冬（夏）落实稳产保链需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油气管道和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2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1.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26.07	本年支出合计	51,426.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426.07	支出总计	51,426.0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426.07	51,426.07	24,426.07	27,000.00													
11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426.07	51,426.07	24,426.07	27,000.00													
11500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988.98	49,988.98	22,988.98	27,000.00													
115002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577.07	577.07	577.07														
115003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397.28	397.28	397.28														
115004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462.74	462.74	462.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1,426.07	6,752.21	44,67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34	3,894.48	5,453.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48.34	3,894.48	5,453.86			
2010401	行政运行	2,938.75	2,938.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3.98		4,183.98			
2010450	事业运行	955.73	955.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9.88		1,2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8	77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78	77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3	14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98	42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7	20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95	2,08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95	2,08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2	48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92	1,015.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01	578.01				
		3,040.00		3,04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426.07	一、本年支出	51,42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2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81.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426.07	支出总计	51,426.0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426.07	6,752.21	6,169.17	583.04	44,67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34	3,894.48	3,311.44	583.04	5,453.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48.34	3,894.48	3,311.44	583.04	5,453.86
2010401	行政运行	2,938.75	2,938.75	2,453.05	485.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3.98				4,183.98
2010450	事业运行	955.73	955.73	858.39	97.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9.88				1,2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8	775.78	77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78	775.78	77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3	148.53	14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98	424.98	42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7	202.27	20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95	2,081.95	2,08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95	2,081.95	2,08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2	488.02	48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92	1,015.92	1,015.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01	578.01	578.0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2.21	6,169.17	58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8.45	5,398.45	
30101	基本工资	669.15	669.15	
30102	津贴补贴	1,869.28	1,869.28	
30103	奖金	915.05	915.05	
30107	绩效工资	321.07	32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98	42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27	20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4	171.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58	157.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02	488.02	
30114	医疗费	28.56	28.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5	14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04		583.04
30201	办公费	119.46		119.46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9.97		9.97
30211	差旅费	119.00		119.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0		23.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2.90		62.90
30229	福利费	29.06		2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		1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28		10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7		5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72	770.72	
30301	离休费	189.72	189.72	

30302	退休费	541.59	541.59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	25.6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26.07	6,752.21	6,169.17	583.04	17,67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34	3,894.48	3,311.44	583.04	5,453.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48.34	3,894.48	3,311.44	583.04	5,453.86
2010401	行政运行	2,938.75	2,938.75	2,453.05	485.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3.98				4,183.98
2010450	事业运行	955.73	955.73	858.39	97.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9.88				1,2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8	775.78	77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78	775.78	77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3	148.53	14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98	424.98	42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7	202.27	202.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95	2,081.95	2,08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95	2,081.95	2,08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2	488.02	48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92	1,015.92	1,015.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01	578.01	578.01		
		3,040.00				3,04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2.21	6,169.17	58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8.45	5,398.45	
30101	基本工资	669.15	669.15	
30102	津贴补贴	1,869.28	1,869.28	
30103	奖金	915.05	915.05	
30107	绩效工资	321.07	32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98	42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27	20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4	171.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58	157.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02	488.02	
30114	医疗费	28.56	28.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5	14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04		583.04
30201	办公费	119.46		119.46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9.97		9.97
30211	差旅费	119.00		119.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0		23.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2.90		62.90
30229	福利费	29.06		2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		1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28		10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7		5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72	770.72	
30301	离休费	189.72	189.72	
30302	退休费	541.59	541.59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	25.6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10	65.20	40.40	25.00	15.40	43.50	95.04	131.9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000.00		27,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00		27,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000.00		27,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8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70
30201	办公费	91.05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96.4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0
30229	福利费	24.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71.65				1,271.65
货物					65.65				65.6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20				36.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6.20				16.20
	项目中心工作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5.00				5.0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集中采购	5.00				5.00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75				1.7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5				0.5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20				1.20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6.70				26.7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分散采购	25.00				25.00
服务					1,206.00				1,206.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0.00				1,120.00

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165.00				165.00
	服务业发展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10.00				810.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30.00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苏州市 价格监测中心					85.00				8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5.00				85.00
苏州市公共信 用信息中心					1.00				1.00
	公共信用信息大厅工 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1,42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38.35 万元，减少 7.9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1,426.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1,426.0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2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35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本年度“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等项目未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本年度减少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1,426.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1,426.0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348.3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部门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责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发展规划编制、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与推动、能源安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价格管理与调控、对口帮扶、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军民融合发展、决策咨询、全市重大项目合作、信用信息服务、价格鉴定认定、价格监测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46 万元，减少 2.9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变化，使人员经费略有下降；二是减少了“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等项目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项目未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5.78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15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使该项经费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7,000 万元，主要用于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10%。主要

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本年度减少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资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18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引导资金”专项资金项目。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3,04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苏州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宿迁市、苏州市对口支援重庆云阳县、苏州市对口支援西藏林周县、苏州市援助信阳市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980 万元，增长 47.57%。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援助信阳市项目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81.95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3.74 万元，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使该项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1,426.0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1,426.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26.07 万元，占 47.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00 万元，占 52.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1,426.0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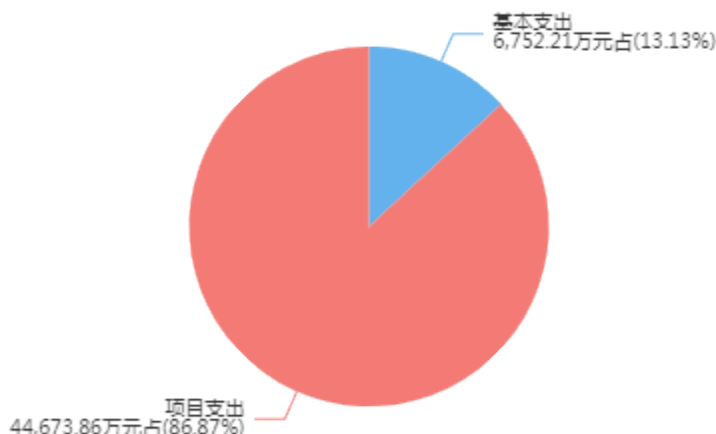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752.21 万元，占 13.13%；
项目支出 44,673.86 万元，占 86.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42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38.35 万元，减少 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等项目未安排，减少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1,42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38.35 万元，减少 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

励”等项目未安排，减少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资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3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71 万元，减少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1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8.72 万元，增长 52.4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了项目中心、服务业、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经费。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5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85 万元，增长 30.23%。主要原因是委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1,26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5.32 万元，减少 5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等项目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项目未安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4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 万元，减少 15.6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2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5 万元，减少 2.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 万元，减少 3.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27,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本年度减少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资金。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9,1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支出 3,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0 万元，增长 47.57%。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援助信阳市项目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9 万元，减少 4.57%。主要原因是全年人员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和新入职人员较多，故相关费用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1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1 万元，减少 6.16%。主要原因是享受提租补贴人员人数减少，故费用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7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人员人数增加，故费用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5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6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42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35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本年度“生物医药‘1+N’

专项资金”、“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等项目未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5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6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年度计划和上年度相关经费使用情况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1%；公务接待费支出 4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17%。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因公出国（境）批复计划和标准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经批准计划购置公务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安排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公务接待费使用情况和年度公务接待计划安排。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项目中心独立建制后，计划举办一些增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和签约仪式等。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培训费使用情况和年度培训计划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7,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本年度减少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资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27,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苏州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3 万元，减少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71.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5.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0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51,426.07 万元；本部门共 5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673.8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